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(新課綱協作平臺)
承辦人：何建中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信箱：hochienc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223618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66KNN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學年度「中等學校閩南語
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及招生簡章，並延長招生期限
至111年12月31日，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11月17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
11108602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學分班相關資訊簡要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(需同時具備下列3項條件之教師)

1、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公立或私立及國外獨立學院以上，
具有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2、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證明或
CEF B1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證明者。

3、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各級學校可併計)從事閩
南語文教學累計滿6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師，
且仍現職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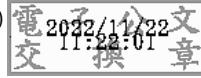
1、報名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1,300元整。

2、學分費及雜費：每學分新臺幣3,000元整，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三、檢附旨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